

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蓉江新区大队 2019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蓉江新区大队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二、部门基本情况

第二部分 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蓉江新区大队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二、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蓉江新区大队 2019 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《收支预算总表》

二、《部门收入总表》

三、《部门支出总表》

四、《财政拨款收支总表》

五、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》

六、《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》

七、《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》

八、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》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蓉江新区大队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负责赣州蓉江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、交通指挥、维护交通秩序。负责赣州蓉江新区“五小车辆”车驾管业务，维护和管理本区道路交通信号灯、交通技术监控设备，负责本区道路交通安全法制宣传教育，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；处置各类突发事件，打击车匪路霸，堵截犯罪嫌疑人和盗抢、肇事逃逸机动车辆；查缉在逃犯罪分子和作为犯罪工具的机动车辆；参加交通警卫工作。

二、部门基本情况

交警蓉江新区大队是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下属正科级单位。编制数为 35 人，实有民警数 21 人，辅警人数 81 人。

第二部分 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蓉江新区大队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（一）收入预算情况

2019 年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蓉江新区大队收入合计 700.45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63.49 万元，增幅 9.97%，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增加。

本年收入 570.04 万元，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。

(二) 支出预算情况

2019年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蓉江新区大队支出预算总额为700.45万元,比上年增加191.91万元,增幅为37.73%,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增加。

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:基本支出616.74万元,比上年增加21.27%;项目支出83.71万元,其中25.48万元为2018年结转项目。

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:公共安全支出529.01万元,农林水支出3万元。交通运输支出48.83万元。

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:工资福利支出477.38万元,比上年增加79%;商品和服务支出223.07万元,比上年减少7.90%。

(三)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

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570.04万元。

(四) 政府性基金情况

本单位政府性基金为0元。

(五)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

2019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92.66万元。

按照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明确的口径,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(六) 政府采购情况

2019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51.83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.83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3 万元。

(七)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部门共有车辆 6 辆，其中，一般公务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6 辆，已于市财政列支并公开。

二、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2019 年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蓉江新区大队“三公”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已于市财政列支并公开，区财政并未列支。

第三部分 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蓉江新区大队 2019 年部门预算表

(详见附件)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收入科目

(一) **财政拨款**：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(二) **其他收入**：指除财政拨款、事业收入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。

(三) **上级补助收入**：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。

(四) 上年结转和结余：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，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。

二、支出科目

(一) 行政运行：反映行政单位（包括参公单位）的基本支出。

(二)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：反映行政单位（包括参公单位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。